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3-01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均通过书面签字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晓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晓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也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资格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秦晓军先生简历

秦晓军先生,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春兰技校、春兰学院教师;春兰(集团)公司政治处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秘书、主任科员、秘书处处长;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兼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处长;泰州宾馆有限公司、泰州中国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3-01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颜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颜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成义	226,913,103	40.34
2	盛成义	49,718,256	8.88
3	深圳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5.78
4	李刚	20,000,000	3.57
5	上海开创新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6,274	1.92
6	王万刚	10,096,386	1.80
7	高煜斌	8,361,818	1.49
8	金宇华	7,882,446	1.40
9	李国梁	7,272,979	1.30
10	李尚中	6,289,320	1.1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成义	226,913,103	40.34
2	盛成义	49,718,256	8.88
3	深圳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5.78
4	李刚	20,000,000	3.57
5	上海开创新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6,274	1.92
6	王万刚	10,096,386	1.80
7	高煜斌	8,361,818	1.49
8	金宇华	7,882,446	1.40
9	李国梁	7,272,979	1.30
10	李尚中	6,289,320	1.1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盛成义	49,718,256	16.62
2	深圳市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10.11
3	李刚	20,000,000	6.24
4	上海开创新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26,274	3.36
5	王万刚	10,096,386	3.16
6	武国旭	8,361,818	2.61
7	金宇华	7,882,446	2.49
8	李国梁	7,272,979	2.27
9	李尚中	6,289,320	1.96
1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旭华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090	1.91
1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禹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090	1.91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注2: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旭华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禹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列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85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16日
截止日	2023年11月16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84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单位:元)	27,541,320.97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单位:元)	0.037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现金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以本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1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按照分红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其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公司网站自助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前往销售网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托人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s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32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为上市公司非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保字第2023110801号”的《保证合同》,为炭素化工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八年的91,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炭素化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补充其生产运营资金。炭素化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6677226063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尚军

注册资本:1,221,110.24万元

实际控制人:开滦集团(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341.32万元,负债总额38,033.7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9,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970.98万元),净资产31,307.5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68,593.99万元,利润总额34.48万元,净利润21.13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106.40万元,负债总额113.7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5,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526.90万元),净资产30,516.62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实现112,007.81万元,利润总额-803.83万元,净利润-817.17万元。

截至本担保日,炭素化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2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91,2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6日止。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炭素化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炭素化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炭素化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18,6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3,2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15,4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6,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累计担保35,960.00万元,余额160,440.00万元。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107,744.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6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58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辽宁中科环瑞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435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96.25%,占公司总股本的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2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姚婉璐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鞍控股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情况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5,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
占公司股份比例	1.89%
解除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196,382,183股
持股比例	30.26%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	67,900,000股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7%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0%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林雪霏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中科实业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

1.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情况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4,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42%
解除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477,076,363股
持股比例	74.62%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	60,120,000股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0%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0%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解押数量(股)	解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鞍控股	196,382,183	30.26%	31,621,627	16.10%	64,477,183	32.83%	64.47%	131,905,000	67.17%	164,585,183	83.83%
中科实业	477,076,363	74.62%	84,481,000	17.71%	4,350,000	0.91%	74.71%	88,831,000	18.61%	468,245,363	98.09%
合计	193,378,183	30.26%	148,181,000	76.15%	138,827,183	71.80%	71.80%	146,256,183	75.65%	150,758,000	77.99%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金额及原因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保障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部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56	001256
下部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否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购申购限制(单位:人民币)	5,000,000.00	-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购转换转入限制(单位:人民币)	5,000,000.00	-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8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6日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现金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部分